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　　告　縣府新貴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賢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1.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2.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社區之地下室鐵捲門掉落撞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僅記載被告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待查）」（本院卷第3頁），惟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資

料，經函覆因本件非道路交通範圍內駕車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無初判表等相關資料等語，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14年10月1日桃警分刑字第1140071691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頁），又經本院通知原告補正，原告於114年11月6日補正被告之名稱為縣府新貴社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即社區主委為黃賢達，址設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00號（下稱系爭地址），然經本院對系爭地址送達則因「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為由遭退件（本院卷第34頁），再經本院就系爭地址是否有申請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報備資料乙節函詢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而經該處函覆系爭地址未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紀錄，亦無相關資料可提供等語在卷，有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5年1月20日桃建寓字第115000572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頁），故本院無法特定被告為何人，原告復未據提出被告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現任法定代理人選任之資料，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而有不合起訴程式之程序瑕疵，惟前開瑕疵並非不能補正，本院已於115年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正確名稱、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暨現任法定代理人選任資料，此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26日送達原告，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上揭裁定、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4至48頁），其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徐于婷